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信证券”或“本公司”）与猴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猴王 5”）于 2018 年 7 月 3 日签订《猴王股份有限公司与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

猴王 5 自变更持续督导至我司至今，本公司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猴王 5 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以及双方签署的协议约定，为猴王 5 配备了专门的督导人员，协助其管理层熟悉和理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并督导猴王 5 及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下，猴王 5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提出的各项整改意见，积极配合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并支付持续督导费用。

鉴于猴王 5 战略发展需要，经双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同意解除原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猴王股份有限公司与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解



除<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约定前述协议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020年3月1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上述协议书自该日起正式生效，网信证券不再担任猴王5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猴王5的持续督导职责。

网信证券声明：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26日

